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園區於本市中山區濱江街5號建築物作為D-2類組歷史文物館使用自主申請，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樓梯未設兩側扶手。
2. 未設置昇降設備。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為維持古蹟空間風貌，且「雨前樓」規劃為庫房及員工休息室使用無對遊客開放，擬以現況替代。
2. 因結構問題，且「雨前樓」目前規劃為庫房及員工休息室使用無對遊客開放，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基於維持古蹟空間風貌，同意申請單位以影音輔助導覽方式替代改善樓梯及昇降設備。

- 二、大橋頭社會住宅於本市大同區民權西路237之8號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民眾陳情，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輪椅使用者操作盤因門禁管制無法使用。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設置門禁管制刷卡機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為維護身心障礙人士權益，請社區管委會於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設置門禁管制刷卡機以利住戶進出使用。

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 288 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出入口高差 9 公分，未設置坡道。
2. 未設置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受限於結構無法設置內削坡道，擬設置 1:8 寬度 90CM 之活動斜坡板，距地面 80~85CM 之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2. 擬於基地 300 公尺範圍內之艋舺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8$ 、淨寬 9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同意所提以距基地 300 公尺範圍內之艋舺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並輔以代客停車方式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停車空間，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惟停車服務告示牌除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外，另設置等待服務區位置。

捌、討論案：

一、 研擬討論 111 年度本市相關市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請相關單位說明。

決議：請市場處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備齊本年度改善相關期程清冊及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再憑提會討論，逾期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

二、 研擬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預計本年 3 月試營運前，無障礙設施改善會勘期程，請相關單位說明。

決議：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於 3 月試營運前，排定會勘期程邀請委員及使用科進行會勘。

三、 有關新建大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勘檢期程，請相關單位說明。

決議：請施工科於核發使用執照辦理無障礙竣工會勘時，要求申請單位一併檢附相關設施與設備完工照片，並研議使用執照加註注意事項內容及後續追蹤方式。

四、 有關國軍英雄館作為 B4 類組旅館使用就目前使用狀況及方式，請相關單位說明。

決議：場所擬於 114 年前辦理變更使用全面檢討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惟餐廳目前為營業狀態，為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使用安全及權益，仍請使用科派員至國軍英雄館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五、 有關南港展覽館無障礙停車位不願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及相關無障礙設施目前使用狀況及方式，請相關單位說明。

決議：請南港展覽館擬定無障礙停車空間管理方式，確保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上權益，並善盡督促承攬停車空間單位落實無障礙停車空間管理辦法之責，倘再經民眾陳情有身障人士停車遭拒，本處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查處。

玖、報告案：

一、 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於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9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竣工檢查因廁所盥洗室馬桶側移空間 65 公分不足 70 公分。

決議：請場所備齊案址改善內容（提供平面圖、廁所盥洗室標示相關實際尺寸及照片），並請於 3 月 31 日前重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所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423 巷 114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竣工檢查因廁所盥洗室坡道需人協助。

決議：同意以現況廁所盥洗室坡道並輔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